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S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之 60% 權益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60%)，代價為 232,800,000 港元；及 (ii) 擔保方同意保證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60%)，代價為 232,800,000 港元；及(ii) 擔保方同意保證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

(3) 擔保人

(4)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擔保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集團沒有任何關連。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60%)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 232,800,000 港元。

待完成後，本公司及賣方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 60%及 40%的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被合併到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代價

待買賣協議生效後，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將為 232,800,000 港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並於完成日期支付。

代價之釐訂

代價 232,800,000 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以下之因素：

- (i) 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前景；
- (ii)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現有之品牌聲譽；及
- (iii) 獨立專業估值師以採用市場方法釐定估值報告中所載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所載之評估基準日之 100% 權益的公允市場價值不超過 418,548,000 港元。

其他所考慮的因素於「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部分中列出。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取決和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a) 賣方及擔保人未違反買賣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和承諾；

- (b) 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並沒有重大違反載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以及就買賣協議下的所有事項，已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香港海事處及香港運輸署）的批准及許可，如需要；
- (c) 目標公司已按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金額通過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宣布分派股息；
- (d) 目標公司已按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金額向賣方全數償還剩餘的未償還股東貸款；及
- (e) 於完成日前，目標公司的財務、資產、營運及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賣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在完成日之前得到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完成日前任何時間豁免上述(a)至(c)及(e)項之先決條件。

如果在完成日或之前未達成先決條件(或本公司就上述先決條件(a)至(c)和(e)豁免)，

- (1) 本公司有權將完成日延至原完成日後 14 個工作日內的日期，但無論如何應在最後限期日或之前；或
- (2) 買賣協議應告失效，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應立即解除其所有義務，並且彼此之間不得提出索償，但因任何較早前的違約行為而應承擔的責任除外。

收購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的下午 4:30 或其他賣方及本公司以書面方式互相同意的日期及時間進行。待完成後，本公司及賣方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 60% 及 40% 的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內港及離島渡輪航線。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由賣方全資及直接持有。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之財政年度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稅前淨利潤	41,522,463	30,327,846
稅後淨利潤	34,703,263	25,486,04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101,465,000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內港及離島渡輪航線，並擁有完善的操作，其業務可進一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增強本集團在客運業務方面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內港及離島渡輪航線。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由賣方全資及直接持有。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主要集中在港口航運物流，高速水路客運和燃料供應。

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賣方之全部股權由擔保人全資及非直接持有。

擔保人

擔保人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 道路、商用飛機租賃、建築和保險的開發、投資和/或運營；及(ii) 環境和物流項目、設施和運輸的投資和/或運營。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作為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的 600 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 60% 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法定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60)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以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59)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限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以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 600 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60%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吳強先生、陳杰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